刑事準備三狀

案　　號：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股　　別：樸股
被　　告：何永松
辯 護 人：黃見志律師
　　陳欣怡律師

為被告所犯殺人未遂案件，依法提準備三狀事：

對檢察官 109 年 12 月 9 日刑事準備程序續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意見如下：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訊問筆錄(羈押庭)中之供述。	同意有證據能力。	無意見。
2	證人即告訴人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1.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 2.偵訊筆錄不爭執證據能力。	無意見。

謹　　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9　年　１　２　月　１　０　日

具　狀　人：何永松

選任辯護人：黃見志律師

陳欣怡律師